

Subject: S1751_kaltan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6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27 Subject: 版權修訂意見書

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。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1月31

日的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說:「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,會預留起一部份,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,歸還給作者。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,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,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,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?免麻煩,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。」身為署長,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,更公然向奸商低頭,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,還創作人公道。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,官商勾結!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,英文是「parody」,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,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,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,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,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,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目的?作品發佈」,即係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,其實好有分別。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,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,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,悉對動溫與要求地「UGC方案」,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,悉對動溫與要求地「UGC方案」,

。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,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,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,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,改?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,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?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,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,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,以求補償成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,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,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,這會令他們被視?商業貿易營運,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